

減少七五〇元，至八十五年度部分，僅核定同意二、六七一人，較八十四年度減少六五五人。

(二) 經費浮編方面：

1. 關於各單位人事進用，經常不足額，但人事費用卻年年足額編列乙節，查目前本府各單位人事費之所以按編制員額編列，主要係考量若不足額編列，一旦年度進行中遇考試分發或外補內升時將無經費可供支應，惟本府為期各機關人事費之編列精確核實，已自八十五年度起責成各主管機關先自行提出需求及編列標準

，再由本府主計處分別訂定各類標準，供各單位擇編，相信往後年度人事費餘額必能減至最低程度。

2. 對於各項公共工程執行率偏低，致保留款過鉅，顯示業務經費浮編乙節，本府為期改善上述缺失，除依各單位預算執行績效核定以後年度概算編製限額，並繼續要求各機關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先期作業，規定各單位重大公共工程應按決策規劃，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地質鑽探、管線探挖及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四個階段核實編列預算辦理外；八十五年度預算審編時更要求本下列原則辦理：①該撙節者有翡翠水庫調度而免於水荒，並基於水源共享理念，大量支援用水給台灣省水公司。詎料省水公司在「有福同享」之後，竟拒絕繳付本市業已行之數月之漲價水費差額，自八十三年四月至八十四年三月止，本市已累計支援水量四三、二三四、一七二立方公尺，省水公司積欠之水費達六五、一五四、〇五八元，原則執行結果，工務局主管工程計核實減列四〇億餘元，至於市營事業單位如國宅處及平均地權基金亦分別減列三八〇億餘元及七一億餘元。

(三) 在防止習慣性之浪費方面：

本府近年正大力推動共同性項目聯合採購，雖然可收節省公帑之效，但就採購時效上而言尚須加以克服，目前

本府正進行此項制度之存廢檢討，此外，本府為提倡約，亦於八十四年五月一日再函請各機關確實執行節流措施，以撙節支出。

四健全的政府財政，確實不外乎開源節流，本府一向均朝此方向努力，今後本府自當秉持財政政策之「適法性」、「合理性」、「清白性」原則，繼續執行「開源節流」措施，俾資健全財政。

五一二

質詢日期：84年5月2日

質詢議員：謝英美

題目：請速催討省水公司積欠之六五、一五四、〇五八元欠繳水費。

說明：一、八十三年三月台灣全省發生嚴重水荒時，台北市因有翡翠水庫調度而免於水荒，並基於水源共享理念，大量支援用水給台灣省水公司。詎料省水公司在「有福同享」之後，竟拒絕繳付本市業已行之數月之漲價水費差額，自八十三年四月至八十四年三月止，本市已累計支援水量四三、二三四、一七二立方公尺，省水公司積欠之水費達六五、一五四、〇五八元。

二、按本案之癥結在於水公司對於自來水處自八十三年三月將支援水費每度五元漲至六點一元有意見，不肯支付，然而，本市市民一般用水，自八十三年三月起，亦由每度五・六元調高至平均七・七元，相對於支付省水的六・一元，要高出許多，省水實無

理由推拖。

五 一三

三、八十三年六月二日「協商省市自來水事業支援供水價格案」會議上，有本市廖代處長出席，省方也有水公司劉副總經理出席，當時結論：

(一)省市自來水事業支援供水新價，溯自八十三年三

月一日生效為原則。

(二)支援供水水價，以核定之水價考量扣除必要之營業費用，但回饋水源地區公共建設基金〇・二元係代收性質，不宜折扣。

四、至此省方應有明確之付款動作，但拖至八十三年九月十日，自來水處再去文催繳，水公司竟回文以「每度依六・一元計價尚屬偏高，惟為兼顧雙方立場，新訂支援供水單價如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本公司勉予同意。」省水公司反反覆覆，自食其言，實在不該！

五、自來水處每月必須為這筆欠款支付數十萬元利息，但也同時仍照常每月支援省水二〇〇萬立方公尺以上的自來水。然「使用者付費」是放諸四海皆準的道理，省水公司只進不出的作法令人不敢苟同。

六、請自來水處儘速再行催討該筆水費，若省水公司再無善意回應，可以考慮以供水八折，次月七折，以此類推，來表明自來水處催費之決心，台北市政府的財政已很吃緊，任何單位都不能當冤大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本府自來水事業處非常重視本案，除多次去函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催繳差額水費外，該處處長曾親赴該公司協商，據該公司表示：近期內將依照協議單價（每度六・一元），補繳水費差額。

質詢日期：84年5月2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社會局、警察局、教育局

題目：保障智障兒的人權——勿讓受虐事件重演，勿讓騙世人同情心的偽善機構，成為收容智障兒的人間煉獄。

說明：一、近日媒體批露智障兒受虐系列，鏡頭下的受虐者，遍體鱗傷有之、鍊索加身有之、宛如人間煉獄、難道智障兒的人權問題是冰山的一角嗎？

二、依殘障福利法第九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根據殘障人口調查之資料，規劃設立特殊學校（班），或以其他方式教育不能就讀於普通學校（班）之殘障者」。同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殘障者應予以輔導或安置，需要收容

、教養、養護者，轉介收容、教養、養護機構，如無適當機構，政府應規劃設立。」

三、因此政府之放縱與執法疏失是導致偽善機構猖獗，智障兒人權受害，置身水火之王因，基此本席要求：

(一)本市警察單位應主動出擊，清查市內違法殘障收容機構，並了解有無虐待被收容者情事。

(二)社會局及教育局應即刻規劃安置受虐智障者，並將實際情事，公諸社會。

(三)社會局應將本市殘障機構定期評鑑，讓偽善的慈善機構，無所遁形，並讓善心人士的捐款，得以彰顯功能。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有關殘障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規劃設立機構，輔導